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

农科作党发〔2018〕18号

签发人：范静

《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和党建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18年第8次党委会议审定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

2018年11月6日



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(试行)

为进一步规范和改进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工作，加强我
所基层党组织建设，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、制

度化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使用

和管理的规定》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、

使用和管理的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所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二、党费收缴

三、党费使用

四、附则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，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(一) 不包括以下项目：个人所得税、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工伤保险、生育保险、住房公积金（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）、职业年金、企业年金、住房补贴、交通补贴、公务用车补贴、通讯补贴、加班补贴、误餐补贴、取暖费、防暑降温费、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，以及针对特殊岗位、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。

(二) 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，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。

(三) 科研人员党员在休

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、下岗失业的党员

（一）硕士研究生、博士研究生党员，由所在学校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二）下岗失业的党员，由所在街道、社区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三）流动党员，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管理，流出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四）离退休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五）出国（境）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六）其他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七）预备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八）流动党员，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管理，流出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九）离退休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十）出国（境）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十一）其他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十二）预备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十三）流动党员，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管理，流出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十四）离退休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十五）出国（境）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十六）其他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十七）预备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十八）流动党员，由流入地党组织负责管理，流出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十九）离退休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二十）出国（境）党员，由所在单位党组织负责管理，居住地党组织协助管理。

（二十一）其他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（二十二）预备党员，由所在党组织负责管理。

第十五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因地制宜，充分利用本地条件。严格控制到常驻地以外开展的党建活动规模、时间和数量。每个党支部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。到常驻地以外开展党建活动，一般不得乘坐飞机。

第十六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。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，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大巴车（25座

第十七条 开展党建活动，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和各项规定。

三、党费使用

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、量入为出、收支平衡、略有结余的原则。

第十九条 在遵循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，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参照执行：

22/28

2025年1月

2025年1月

费用。表彰应以精神鼓励为主，不提倡过高的物质奖励。

（四）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。包括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。其中，老党员指80周岁以上的党员，特别是建国前入党参加革命工作的老党员。

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。

差旅伙食补助标准内据实报销；一天仅一次就餐的，人均伙食

(四) 租车费，大巴车(25座以上)每辆每天不超过1500元，中巴车(25座及以下)每辆每天不超过1000元。租车到

(七) 离退休干部安置补贴由党建活动预算经费支出。

四、党费管理

第二十一条 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承办。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资产处代办。实行会计、出纳分设。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，参照财政部统一制定的会计制度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，不得存入其他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。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，不得挪作他用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留存党费用于党的活动的，60%存入党费专用存款账户，党费每年至少支出一次，10%存入党费支出备用

的方式使用党费，每年党费使用额度不超过上年度上缴总额的50%。各党支部凡一次性支出超出1000元或涉及讲课费、住宿费、餐费的项目，须预先申请，经党委办公室批准后方可使用。

第二十五条 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。党委应当在党员大会报告党费的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接受审议和监督。党委办公室应当每年

向各党支部通报党费收缴、使用和管理情况。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。

第二十六条 各党支部于每年12月底前组织编制下一年党建活动计划，并报所党委。

第二十七条 报销党建活动经费，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财务制度和相关规定严格审核报销。党建活动所需办公用品、

事业单位党员交纳党费计算参考模板

姓名	岗位工资	薪级工资	相关津贴	岗补	绩效工资	核减绩效	扣公积金(个人部)	扣失业金	扣养老保险	扣职业年金	扣税	缴纳基数	比例	月实交党费
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	------	----	-------

说明：

1.基本工资按照基数的工资项目有：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相关津贴（津一、津二、津三、津四）共计16项；岗补、绩效工资等；扣除的项目有：核减绩效、公积金、失业金、养老保险、职业年金、税。

2.缴纳基数在3000元以下（含3000元），比例为0.5%；3000元-5000元（含5000元），比例为1%；5000元-10000元（含10000元），比例为1.5%；10000元以上，比例为2%。

3.采取小数点后“四舍五入”方法，以整数计算党员每月实交党费数额。

